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顺山。

5、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共77人，代表会司股份138,459,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284,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1,716,000股，下同）的68.6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8,297,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6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162,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7,225,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1%。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顺山先生、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27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1%。

表决结果：李顺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25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1%。

表决结果：龚友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刘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25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1%。

表决结果：刘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罗东先生、周林先生、饶立新先生、王继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罗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35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7,066,62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7995%。

表决结果：罗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35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7,066,62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7995%。

表决结果：周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饶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35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7,066,62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7995%。

表决结果：饶立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王继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37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7,066,64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7997%。

表决结果：王继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邱小云女士、赵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邱小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3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2%。

表决结果：邱小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赵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38,300,35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2%。

表决结果：赵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372,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6%；反对83,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5.0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381,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8%；反对7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9%；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俊律师、戴余芳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李顺山先生（董事长）、龚友良先生（副董事长）、刘敏先生；

2、独立董事：罗东先生、周林先生、饶立新先生、王继生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李顺山先生、龚友良先生、罗东先生、王继生先生，其中李顺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罗东先生、周林先生、龚友良先生，其中罗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饶立新先生、王继生先生、周林先生，其中饶立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邱小云女士（监事会主席）、赵彬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田添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李顺山先生

2、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

3、副总裁：刘敏先生

4、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文劲松先生

5、董事会秘书：缪韵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缪韵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文劲松先生、缪韵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国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国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缪韵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国石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3782902

传　真：0791-83782902

电子邮箱：lnf.office@nmsystems.cn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

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蔡素华女士、文劲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龚友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杨正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蔡素华女士离任后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龚友良先生将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职务；文劲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杨正海先生离任后继续负责矿山事业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龚友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8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通过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文劲松先生通过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8%股份，杨正海先生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4%股份，蔡素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龚友良先生、文劲松先生、杨正海先生和蔡素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文劲松，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任广州友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历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东营运中心副经理；2012年4月至2018年5月，历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文劲松先生通过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8%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缪韵，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研究生学历。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西新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兼项目助理）；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综合文秘；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缪韵女士通过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7%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国石，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国石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的监事邱小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邱小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邱小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3.1选举李顺山先生、龚友良先生、罗东先生、王继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顺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选举饶立新先生、王继生先生、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饶立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选举罗东先生、周林先生、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罗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各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4.1聘任李顺山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聘任龚友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聘任刘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聘任文劲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5聘任文劲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6聘任缪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4.5《聘任文劲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国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

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其中董事张帅、刘方园、孙小莉、杨晓东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方联创”）转让参股公司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创中心”）4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南创中心股权。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南创中心46%股权，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持有亿方联创4.5455%股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吕霖先生担任亿方联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凯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大九天”）拟向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方联创”）转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创中心”或“标的公司”）4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为9,877.5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南创中心股权。

2、公司持有亿方联创4.5455%股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吕霖先生担任亿方联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466.6666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712R37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亿方凤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7.2727%
陈刚	400.0000	27.2727%
南京亿方雨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3.6364%
广东远智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9.0909%
苏州立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8.0000	4.636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667	4.5455%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6667	4.5455%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3.0000%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3.0000%
南京凤凰高投毅达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3.0000%
合计	1466.6667	100.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亿方联创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99.62万元，净利润为-3,669.84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亿方联创总资产为18,014.68万元，净资产为13,684.89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亿方联创4.5455%股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吕霖先生担任亿方联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亿方联创为公司关联法人。

5、资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亿方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大九天持有的南创中心46%股权。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7号创智大厦B座518室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系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技术培训服务；集成电路及系统的测试、验证服务；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销售；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	46%
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9,200	46%
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	3%
合计	20,000	100%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创中心总资产为9,694.45万元，负债为501.57万元，净资产为9,192.8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26.89万元，营业利润为-2,265.38万元，净利润为-2,266.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2.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7月31日，南创中心总资产为8,217.17万元，负债为306.83万元，净资产为7,910.34万元；2024年1-7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1,282.47万元，净利润为-1,282.5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9.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其他情况。

5、资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南创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A00138号），南创中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20,638.52万元，增值率为124.5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公司出售南创中心46%股权，交易价格为9,877.59万元。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交易前后，南创中心股权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	46%	0	0%
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9,200	46%	18,400	92%
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	1,000	5%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	3%	600	3%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标的公司：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转让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华大九天持有的南创中心46%股权

3、成交金额：人民币9,877.59万元

4、价款支付：协议签署生效后，受让方应于2024年10月20日前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转让款人民币7,300万元，其余转让款人民币2,577.59万元最晚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支付。

5、协议的生效：协议自各方签署后于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交易标的的交付：各方确认，以南创中心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作为股权“交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南创中心在股权转让价款全部到账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过渡期安排：双方确认，不得以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过渡期”）标的公司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转让价款进行调整。过渡期损益归属于受让方。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南创中心股权，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亿方联创资产与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的风险可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亿方联创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不包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参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转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大九天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华大九天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